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吉凯滨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815,5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18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15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15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。对 2017 年公司财务状

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15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及实施计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15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,426,391.56 元，截至 2017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-7,349,514.15 元。为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弥补以往亏损。公司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若之后

有利润分配计划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15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15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15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15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612,3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吉凯滨先生、吴蔚女士、哈尔滨动力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合计持有股份 24,203,200 股。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回避了该议案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 3,000 万元）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、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，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15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欲晓、丁航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